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DHC6-01

修正案号: 39-1012

- 一. 标题: 检查顶部支撑架操纵扇形盘
- 二. 适用范围:

DHC-6-1, DHC-6-100, DHC-6-200, DHC-6-300型飞机(系列号从1至420)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3-10-08 修正案 39-8588
- 2.de Havilland 服务通告 6/298 修改 D (1991 年 12 月 20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顶部支撑架失效,造成飞机失去控制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(除非已事先完成)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使用小时内(除非在前175使用小时内已完成),按deHavilland服务通告6/298,修改D(1991年12月26日颁发)的完成说明节,目视检查顶部支撑架操纵扇形盘是否有裂纹。
- (1)如发现裂纹达到或超过de Havilland服务通告6/298修改D中完成说明节3.1段中的规定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de Havilland服务通告,用P/N C6CE1421-27的扇形盘更换顶部支撑架扇形盘P/N C6-CE-1010。
- (2)如发现裂纹达到或超过de Havilland服务通告6/298修改D中完成说明节3.2段中的规定,则每隔50小时重复检查,在200使用小时内,按照de Havilland服务通告,用P/N C6CE1421-27更换顶部支撑架扇形

盘P/N C6-CE-1010。

- (3) 如发现裂纹小于de Havilland服务通告6/298修改D中完成说明 节3.2段中的规定,每隔100使用小时,重复检查一次,直到完成了本 指令2段中要求的改装。
- (4)如未发现裂纹,每隔200使用小时,重复检查一次,直到完成 了本指令2段中要求的改装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00使用小时内,除非已完成本指令1(1)或 1(2)段中工作,按照de Havilland服务通告6/298修改D(1991年12月20 日颁发),用P/N C6CE1421-27更换P/N C6-CE-1010顶部支撑架扇形盘。
- 3. 完成本指令1(1), 1(2)和1段中, 安装新的支撑架扇形盘(改装 NO. 6/1467)后,可终止本指令中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7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6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